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惠州艾普诺斯科技有限公司

为充分调动校企双方的资源，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，培养创新型、应用型外语人才，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稳定、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挂牌、建立校内实训基地、就业推荐等合作

- 1、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习基地”，乙方为甲方挂牌设立“惠州艾普诺斯科技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”，由双方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合作。
- 2、成立领导小组，定期研讨相关问题，解决相关问题。
- 3、建立导师制。双方指派导师指导学生实习。
- 4、与实习生签订实习合同。
- 5、根据乙方的岗位需求，甲方每年推荐若干名在校生到乙方企业跟岗实习，具体时间和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6、作为甲方的校内实习基地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

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7、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在校内储备人才，为乙方推荐优秀实习生。
- 2、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- 3、根据乙方需要，甲方可提供翻译、英语培训等相关服务，乙方支付一定的报酬（按行业标准支付）。

乙方：

- 1、乙方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为甲方的培养方案、教学改革、教材编写、专业建设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- 2、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内实习、实训基地，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就业方面的需求。
- 3、学生实训期间，乙方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导师，为学生提供相关业务的指导。
- 4、根据甲方的工作时间，由乙方决定给予外国语学院相关人员相应的报酬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- 1、本协议有效期两年，从签字之日起有效。
- 2、期满后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，可协商后续签。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备忘录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蒋卫国

2018年4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陈永刚

2018年4月18日